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1112045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0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3月24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正本：李召集人秉穎、李委員文生、林委員奏延、邱委員政洵、黃委員玉成、區委員慶建、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鑿英、許委員瓊心、陳委員伯彥、陳委員宜君、陳委員秀熙、楊委員崑德、劉委員清泉、顏委員慕庸、謝委員育嘉、趙委員安琪
- 副本：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邱召集人南昌、張教授上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周署長志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莊副署長人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副署長一鈞(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收  
could-19 專公室

音序  
111.4.14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另同時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連線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視訊）、林委員奏延、邱委員政洵（請假）、許委員瓊心（視訊）、張委員美惠（視訊）、張委員鑾英（視訊）、區委員慶建（視訊）、陳委員秀熙（視訊）、陳委員宜君（請假）、陳委員伯彥（視訊）、黃委員玉成（視訊）、楊委員崑德（視訊）、趙委員安琪（視訊）、劉委員清泉（視訊）、謝委員育嘉（視訊）、顏委員慕庸（視訊）（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              |  |
|--------------|--|
| VICP         | 邱召集人南昌（請假）   |
| 專家           | 張教授上淳（視訊）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潘香櫻（視訊）、洪國登（視訊）、莊佳穎（視訊）<br>王麗雅（視訊）、黃暉涵（視訊）、詹筑雅（視訊） |
| 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 黃薇伊（視訊）  |
| 疾病管制署        | 周署長志浩、莊副署長人祥                                       |
| 急性組          | 楊靖慧、劉慧蓉、陳淑芳、陳主慈、蘇韋如<br>張雅姿、林宜平、石雅莉、鄧宇捷             |
| 感管組          | 曾淑慧  |
| 檢疫組          | 何麗莉  |
| 預醫辦          | 陳婉青、鄭皓元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詳如附件。

參、報告案：

一、AZD1222 作為同源追加劑以對抗 Omicron 變異株感染的真實世界保護力(報告單位：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略。

二、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監測報告(報告單位：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青少年族群(12-17 歲)Moderna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一、同意 Moderna COVID-19 疫苗使用於 12-17 歲青少年族群之基礎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

二、依中文說明書核准劑量與接種時程，建議免疫功能正常對象接種兩劑，並建議免疫功能不全對象接種包括基礎加強劑在內的三劑，每劑 0.5 ml (100 mcg)。根據國外研究及監測數據顯示，延長各劑接種間隔可降低心肌炎發生比率，且不影響抗體及細胞性免疫，爰建議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至少 12 週，基礎加強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 28 天。

三、不同廠牌之 mRNA 疫苗可交替使用。

四、接種前需充分告知接種 Moderna COVID-19 疫苗之保護效益、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含心肌炎/心包膜炎發生風險)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取得家長同意，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

提案二、有關青少年族群(12-17 歲)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建議，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12-17 歲青少年族群暫不建議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待更多安全性、疫苗保護效益相關研究與監測結果並視國際疫情發展與國內疫情風險，再行研議。

提案三、有關 5-11 歲兒童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暫不建議 5-11 歲兒童族群接種 COVID-19 疫苗，待更多安全性及疫苗保護效益相關研究與監測結果，再行研議。

提案四、有關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
- 二、接種前應充分告知民眾，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時間，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提案五、有關青少年接種非原廠建議稀釋液稀釋之 BioNTech COVID-19 疫苗，後續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考量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心包膜炎之風險，該劑次建議不需重新接種；無嚴重不良反應者，後續依尚未接種劑次與間隔完成接種。

提案六、有關 Novavax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

- 一、建議 Novavax COVID-19 疫苗於取得我國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後，使用於 18 歲以上民眾基礎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接種。

二、有關 Novavax COVID-19 疫苗是否使用於 12-17 歲族群接種，建議視各國藥品監管單位及我國 EUA 核准情形，再行討論。

三、參考各國核准間隔及國內其他 COVID-19 疫苗接種間隔，Novavax COVID-19 疫苗接種間隔建議如下：

(一) 基礎劑 2 劑間隔至少 28 天。

(二) 免疫功能不全者接種之基礎加強劑與第 2 劑基礎劑間隔至少 28 天。

(三) 免疫功能正常者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

四、Novavax COVID-19 疫苗可與其他廠牌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民眾於國外接種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 EUL)之 COVID-19 疫苗及接種國內製造經緊急授權使用疫苗之臨床試驗對象，併同國內接續接種疫苗已達 3 劑(含)以上者，後續追加劑之銜接接種作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疾病管制署)

決議：有關民眾於國外接種世界衛生組織(WHO)核發 EUL 之 COVID-19 疫苗及接種國內製造經緊急授權使用疫苗之臨床試驗對象，併同國內接續接種疫苗已達 3 劑(含)以上者，同意於國內外基礎劑接種紀錄，最後一劑已達 12 週以上且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接種政策後，尚未於國內接種追加劑者，可經醫師評估提供 1 劑追加劑接種。惟若民眾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全面開放縮短追加劑接種間隔後，且於返國後先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事後再補登國外接種疫苗劑次者，其前

揭國內接種劑次符合追加劑 12 週接種間隔，應改為追加劑，不再提供追加劑接種。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列管建議

| 111年第1次臨時會議(111年1月6日)   |   |         |
|---|---|---------|
| 議 題   | 辦理情形  | 決議與列管建議 |
| 提案一：<br>有關COVID-19疫苗追加劑接種間隔與疫苗種類，提請討論。                              | 遵照辦理。截至3月16日止，追加劑已接種約1,100萬人次，追加劑全人口涵蓋率為47.16%。 | 解除列管    |
| 提案二：<br>為推動「強化高風險場所(域)相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有關「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的情況」，提請討論。 | 遵照辦理。業以111年1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29號函請各部會(單位)參依辦理。  | 解除列管    |
| 臨時動議：<br>有關COVID-19疫苗基礎加強劑其中實施對象「血液透析患者」，提請討論。                      | 遵照辦理。決議已於111年1月18日疾管防字第1100019573號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 解除列管    |